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2 (a)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彼得·马登斯先生 (比利时)

一、 引言

1. 1995年9月22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为了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秘书长的报告(A/50/386和Corr.1)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50/694)。

3. 1995年11月10日和29日,委员会第26次和第33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的发言和评论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5/50/SR.26和33)。

二、 决议草案A/C.5/50/L.5的审议经过

4. 在11月29日第33次会议上,拉脱维亚代表介绍了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题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决议草案(A/C.5/50/L.5)。

5.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5/50/L.5(见第6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铭记安全理事会1974年5月31日第350(197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成立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及以后安理会决定延长该部队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95年5月30日第996(1995)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1974年11月29日第3211 B(XXIX)号决议,及以后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1994年12月23日第49/225号决议和1995年7月12日第49/413 B号决定。

重申观察员部队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观察员部队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¹ A/50/386和Corr.1。

² 见A/50/694。

考虑到对于此种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必须为观察员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负有的责任,

关切秘书长在当期履行观察员部队义务方面仍有困难,包括偿还目前的和过去的部队派遣国的费用,

还关切观察员部队暂记帐户内的剩余数额已用于支付该部队的开支,以补充由于会员国不缴或迟缴摊款而引起的收入不足,

1. 注意到截至1995年11月20日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64 565 741美元,相当于观察员部队成立至1995年11月30日止的所有摊款总额的6%,并注意到约有30%的会员国已缴足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特别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因为会员国拖欠摊款而对偿还部队派遣国费用的影响;

3. 敦促所有会员国尽一切努力,确保迅速缴足它们对观察员部队的摊款;

4.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的意见和建议;²

5.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观察员部队;

6. 决定拨出毛额16 065 498美元(净额15 564 000美元)给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特别帐户,充作1995年6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该部队的行动费用,这笔款项是大会第49/225号决议第11段核拨的;

7. 授权秘书长,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延至安理会第996(1995)号决议所核可的六个月期间以后,即可承付该部队1995年

12月1日起最多七个月的行动费用,每月至多毛额2 679 000美元(净额2 603 000美元),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

8. 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和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决议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上文第7段所指的数额,并考虑到1995年和1996年的分摊比额表,³不过这应视安全理事会将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5年11月30日以后的决定以及安理会所决定的任务期间而定;

9. 还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8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1995年12月1日至1996年6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532 0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10. 并决定上文第8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1995年12月1日至1996年6月30日期间其他收入估计数9 000美元中记入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11. 决定上文第8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款额应按照大会第49/413 B号决定扣除1993年12月1日至1994年11月30日未支配毛额805 000美元(净额891 000美元)中记入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12. 请各方向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30号、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A号和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3.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期间审查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下题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分项目。

³ 见第49/19 B号决议。